**2018年溪湖区司法局政务信息工作年度报告**

2018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将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规范。年初制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格式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

2018年以来，我局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7个司法所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经全部建设完成，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、法律援助中心窗口、公证处窗口、法律服务所等和群众密切相关的部门已全部设立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受理条件、各项相关制度规定等公开版面，我局先后通过电子显示屏公示公开了各类政策、精神和重要事项等内容30余条次。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共公布事项20余条，更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公开，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，将我局决策、发展规划、工作开展等情况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大众公开。

三、重点领域公开

我局办公室依托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对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、公务用车购置数、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项目在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。

四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

我局充分利用QQ群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大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力度，扩大公开的覆盖面。

五、开展政策解读

2018年，我局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涉及区司法行政事业的政策、文件解读，同时督促各司法所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。我局对一些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，认真落实区相关要求，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。

六、政务舆情处置回应

我局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掌握本地区热点问题、敏感问题，有组织的开展引导，及时、有效控制事态，正面、有序引导舆论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。

七、依申请公开、提案公开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

我局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强化职能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对各司法所、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、机关各股室监督，切实处理干群纠纷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2018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到需要公开的提案，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，也未被提起行政诉讼，

八、制度机制建设

政务公开工作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等多项制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2019年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正常开展，督促各股室、司法所及时公布政务信息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种长效机制，为全区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努力。